

農漁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一、一般行政行 政管理	縣：4,332	一般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總務、研考、庶務、文書、檔案、會計、人事等行政業務。	
二、農漁業務農 產推廣	中央：1,998 縣：6,526 合計：8,524	(一) 活化農地，剷除銀合歡，鼓勵民眾復耕，並輔導農民購置農業資材。	1、輔導各農業生產專區農民、產銷班班員、一般民眾申購各項資材設施，使用非農藥防治，改善生產環境，確保品質增加農民收益。 2、加強研發改良及加工包裝，提升產品競爭力。 3、辦理農作物栽培管理暨病蟲害防治教育講習會計4場次。 4、配合各單位辦理農產品展示（售）品嚐促銷活動。	
		(二)優良國產堆肥推廣	1、推廣有機質肥料、合理化施肥、改善農田地力。 2、執行肥料管理並抽樣檢驗肥料品質，以確保品質並保障農民權益。	
		(三)農藥管理	1、執行農藥販賣管理並加強取締偽劣農藥。 2、督導各鄉市、農會加強農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監測教育。	
		(四)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辦理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等。	
		(五)糧食管理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加強戰備儲糧及物力調查工作。	
		(六)推行農業機械化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及有關法令規定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農業機械化推廣與管理。	
		(七)農地規劃管理	1、依新頒布農業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同	

			意。 2、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管理及各項農地經營輔導。 3、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會同地政單位查核地目變更及辦理農地申請改課田賦暨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管理。 4、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說明會 3 場次。	
		(八)種苗業管理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標示品質查驗。	
		(九)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與檢驗	依據農糧署分配件數辦理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標示及品質查驗。	
		(十)植物疫病蟲害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辦理瓜果實蠅、野鼠及防疫病蟲害等防治工作。	
		(十一)農畜產品運銷	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	
三、農漁業務農會輔導	中央：100 縣：895 合計：995	(一)輔導農會辦理推廣教育業務	1、輔導農會依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及提撥補助經費。 2、督導切實推展，運用農會推廣人力，積極辦理農事、四健、家政組織，加強農村成員之再教育。 3、輔導農會辦理農家子弟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加強推動經建專案計畫，促進農村現代化	1、輔導辦理農村生活改善工作，增進農家生活品質。 2、輔導辦理農業產銷經營、組織整合及組訓工作。 3、從事農村社區環境綠美化及淨化工作，促進農村現代化。 4、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民轉業第二專長訓練工作	

		(三) 輔導農會業務發展，促進營運效率。	1、輔導召開法定會議及基層小組聯席會議。 2、輔導建立內部稽核，促進分層負責制度。 3、輔導農會開展供銷業務，積極辦理生鮮超市之營運。 4、辦理農會年度考核，穩定農會經濟結構發展。 5、輔導辦理農會均衡事業發展與創新，提高營運效率。 6、輔導農會加強基層小組服務功能，促進會員意見溝通。	
		(四) 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	1、積極照顧民及促進農村發展，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 2、輔導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 3、保存、維護農村文化及農村景觀綠美化。 4、營造良好生活環境，提昇農民生活品質。	
四、農漁業務畜產推廣	中央：955 縣：3,520 合計：4,475	(一) 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	輔導家畜產銷調節，穩定市場機制;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輔導本縣草食產業自給自足、減少生產成本。	
		(二) 建立優質安全畜禽品產銷體系	1、加強重要畜產品之安全管理，提供健康安全畜產品，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2、加強優良畜產品檢查抽驗及標示抽查，為消費者把關。 3、優良農產品、CAS 產銷履歷、有機畜產品認證標章宣導。	
		(三) 畜牧場斃死畜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污染防治	輔導畜牧場實施污染防治，降低環境污染，配合稽查死廢畜禽處理及紀錄查核。	

		(四) 畜牧場及飼料管理	1、依據畜牧法輔導產業辦理登記及換發。 2、執行飼料抽查檢驗及飼料添加物抽驗，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	
		(五)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執行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工作，防杜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六) 畜牧調查統計及災害查報	執行本縣畜禽飼養、供應屠宰畜禽調查統計、天然災害救助查報。	
		(七) 肉品市場營運管理	調節供銷、平準市價、維護產銷及消費者權益。	
五、農漁業務林產推廣	中央：1,600 離島基金：3,000 縣：10,667 合計：15,267	落實澎湖造林綠化計畫	1、配合澎湖造林工作隊推動海岸生態園區（廢耕地造林及造林撫育）： 加強辦理海岸林營造工作、保育土地資源、促進農地利用。目標廢耕地造林及造林撫育 30 公頃。 2、機關、學校或社區植樹： 擇定須綠美化機關、學校或社區計 2 處提供苗木等資材並加以宣導。 3、菜園苗圃綠化育苗計畫： 栽培苗木提供民眾綠美化所需，並可收苗木馴化之效，預計全年培育苗木 50000 株。	1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千元 100 中央政府補助 1,600 千元
六、農漁業務環境綠美化	縣：29,714	(一) 闢建青青草園	本計畫以消除馬公市區髒亂點，並加以綠美化來減少各項污染的衝擊，改善市區環境，降低污染源的危害，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厚植觀光資源，以加強綠美化工作為主要目標。以整地、客沃土、澆水和除草，其所選擇的栽植種類：以斗六草或百慕達草	

			為主，預計全年新植青青草園 3.4 公頃。	
		(二)推動青青草園認養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 20 處，鼓勵本縣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居住所在地臨近青青草園民眾，就近認養周邊之綠地。	
		(三)青青草園維護	本縣現有青青草園 600 餘處，面積達 80 餘公頃，每月依工作進度表管理、督導，實施草園維護需經常施以除草、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有效提昇綠覆率，對淨化空氣、涵養水源、調節氣候、減少污染、提供遊憩休閒場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發展觀光資源皆有莫大助益。	
		(四)公園管理維護	辦理公園管理維護及環境整理，加強公園植栽 15 處，改善公園景觀美化環境。	
七、農漁業務漁政管理	中央：1,307 縣：7,005 合計：8,312	(一)漁船進出港動態管理	辦理馬公港漁船進出港申報，各漁港漁船筏及船員資料、漁船油核配、漁業證照之建檔管理，非法漁業之取締及其他漁港管理事項。	
		(二)漁業行政管理	辦理漁業證照、船員手冊、漁船配油手冊等核、換發及各項資料電腦建檔作業。	
		(三)取締非法捕魚	會同有關單位組成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非法毒、炸、電魚及其他違規捕魚，以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	
		(四)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巡護及資源保育工程	配合漁業署及水試所勘查適當海域，擴大實施大型水泥人工魚礁及保護礁投放，積極培育漁業資源。辦理漁業資源保護區設置，大量放流水產種苗，增裕漁業資源並加強管理維護。	

		(五)漁業調查統計	按月查報漁業生產動態編造月報、年報表及配合辦理有關漁業調查統計。	
		(六)一般漁港行政管理與港區維護	辦理漁港清潔工作與漁船停靠碼頭、起卸漁獲物、漁船加油、加冰、加水位置及先後順序及強風時漁船出海之管制等事項。	
		(七)漁業生產獎勵及補助	改善漁航漁具設備，強化漁撈作業機械化，擴大作業漁場，改進漁撈技術增加產量。	
八、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中央：1,658 離島基金： 1,025 縣：7,480 合計：10,163	(一)休閒漁業推廣	1、辦理各式漁村特色產業活動以吸引遊客進入漁村進行深度體驗及消費，帶動漁產品銷售量。 2、辦理教育訓練及講習等提升本縣休閒漁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及服務能力，進而發展優質化的休閒漁業，鼓勵漁村人力回流。 3、輔導本縣特色漁村辦理漁業產業及慶典活動，以利休閒產業之推動。	
		(二)漁業權與養殖漁業	輔導漁民，申辦區劃漁業權、定置漁業權與陸上漁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合法經營養殖漁業。	
		(三)漁村再生計畫	1、建立系統之漁村培訓機制與架構，透過逐年推動之培根計畫，凝聚在地力量共同推動漁村再生，並構築出漁村社區發展之明確方向和共同未來。 2、引導社區居民自主學習，培養社區在地人才、強化社區組織，建立漁村規劃、建設、經營、領導、提案等能力，以規劃及執行具發展特色之漁村社區。	

		(四)漁會輔導與漁產品運銷及魚貨批發市場輔導	1、輔導區漁會健全體制，正常營運，以發揮組織功能，照顧漁民。 2、配合年度計畫，輔導區漁會辦理漁產品商品化行銷工作，配合至本島大都會區辦理展售促銷，以開拓銷售管道，增加漁民收入。 3、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區漁會正常營運，發揮市場調節功能。 4、建立『澎湖優鮮驗證標章』，由產、官、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以規範生產及販售該標章水產品為主要訴求，並定期及不定期抽驗、水產品來源(必須以本縣優良養殖場或經 HACCP 認證合格及有交易憑證可稽者為主)、環境衛生品質、服務品質及退場機制等，以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	99 離島建設基金轉正 1,025 千元
		(五)海難救助與處理	依本縣漁民（船）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與漁船海上遭難通報處理實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九、農漁業務生態保育	中央：2,762 離島基金：4,910 縣：918 合計：8,590	(一)澎湖縣自然保育及野生動物保育計畫	1、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登記查核、野生動物申請利用及陳列展示。 2、組成聯合取締小組查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寵物、水族及海產店查核。 3、辦理野生動物救傷及海龜救護收容計畫。 4、辦理生態保育宣導活動計畫。	100 離島建設基金 2,300 千元 99 離島建設基金轉正 450 千元
		(二)保護區域經營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推	1、保護（留）區及重點區域巡護、維護及協助調查取締工作。	

		廣、珍貴老樹保護計畫	2、委託辦理保護（留）區及重要棲地生態調查研究計畫。 3、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推廣活動。 4、全縣珍貴樹木保育維護管理。	
		(三)澎湖縣地質公園推動與經營管理計畫	1、辦理重要自然地景、地質公園研習活動及解說員訓練班。 2、推動本縣各校園地質教育。 3、辦理重要自然地景調查及保護。	100 離島建設基金 1,450 千元 99 離島建設基金 轉正 710 千元
十、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縣：128 合計：128	(一)農路改善修護	辦理全縣農路、業產業道路興建及改善維護工程。	
		(二)漁業公共設施興建維護	辦理本縣各項漁業公共設施規劃設計、發包、興建、維護等事項。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中央：1,238 離島基金：90,670 縣：8,120 合計：100,028	(一)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1、興建種苗生產暨海洋生態教育大樓。 2、配合漁業署設置大型人工魚礁。 3、製作青青草園標示牌。 4、更新辦公室冷氣設備及會議室簡報設備。 5、辦理鄰里開闢及遊憩設施設置。 6、觀音亭暨都市計劃公園景觀維護改善計畫。 7、採購野生動物查緝特殊用車。	100 離島建設基金 87,670 千元

		(二) 獎補助費	1、補助七美鄉公所灑水車購置經費。 2、補助辦理農路及產業道路整建工程。 3、補助辦理營造農村再生計畫。 4、補助社區、農業生產示範區農民等機械設備經費。	100 離島建設基金 3000 千元
十二、農漁保業務 - 農漁民保險	縣：61,888	(一)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投保農民 8,200 人，增進農會會員福利。 2、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農民權益。	
		(二) 漁民健康保險業務	1、輔導漁會加強漁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投保漁民 1 萬 7,500 人，增進漁民福利。 2、輔導漁會加強辦理老年漁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漁民權益。	
十三、水產種苗場業務 - 行政管理	縣：154	辦理種苗場相關行政管理工作	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各項辦公費用及夜間人員值班。	
十四、水產種苗場業務 - 水產種苗繁殖	離島基金：7,487 縣：1,763 合計：9,250	(一) 栽培漁業與海洋資源生態復育計畫	1、繁殖培育並放流魚、介、貝類等水產種苗達 350 萬尾（粒、隻）以上。 2、委託學術單位研發澎湖菩提藻種苗大量生產技術。 3、開辦水產種苗繁養殖實務班 1 場以上。 4、技術輔導本縣水產繁養殖業者。 5、以無性生殖方式培育珊瑚 5,000 株以上並移植入本縣多處海域。 6、選擇一處適當浮潛區海域移植珊瑚礁。	100 離島建設基金 6,865 千元 99 離島建設基金 轉正 583 千元
		(二)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第三期產能擴充興建計畫	1、興建種苗生產暨海洋生態教育大樓一棟所需辦理招標業務費。 2、興建種苗生產暨海洋生態教	100 離島建設基金 39 千元

			育大樓一棟所需辦理監造招標評選委員等作業。	
十五、一般行政 (家畜疾病防治所防)	縣：1,126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十六、家畜防疫防治與防疫	中央：2,214 縣：1,622 合計：3,836	(一)豬瘟及口蹄疫防治	1、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與防疫措施，預估至年底豬瘟防治注射可達 9000 頭次。 2、對豬瘟及口蹄疫發病豬隻，一律予以撲殺；經豬瘟預防注射後 5 日內致死豬，均核發補償金。 3、定期訪視養畜戶，並執行生物安全防疫宣導，與宣導如何防治當季好發疫病。 4、辦理台灣輸入豬隻隔離檢疫，需隔離檢疫 2 週，健康情形良好者，方可評估放行。預防口蹄疫自台灣引入，並爭取經費修繕隔離站，以提供適當處所隔離豬隻防止疫病入侵。 5、辦理輸出澎湖豬隻健康評估及防疫標示，開立牧場動物衛生證明書。	
		(二)豬假性狂犬病防治	定期針對自行生產仔豬戶宣導豬假性狂犬病對母豬影響及損失，輔導養豬戶自行辦理免疫措施並定期追蹤免疫情形。	
		(三)豬日本腦炎防治	定期針對自行生產仔豬戶宣導豬假性狂犬病對母豬影響及損失，輔導養豬戶自行辦理免疫措施並定期追蹤免疫情形。	
		(四)草食動物口蹄疫防治	辦理出口草食動物口蹄疫預防注射及畜舍消毒。	

		(五)草食動物結核病檢除工作	辦理草食動物結核病檢除工作。	
		(六)家禽疾病防治	1、辦理家禽疾病防治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等防疫措施宣導，配合計畫內容採樣監測。 2、配合產銷班集會時間給了養禽業者相關課程講解及生物安全防疫宣導預計 2 場次。 3、定期執行禽場訪查，並同時協助禽舍全面性消毒，預估完成 70 場次。	
		(七)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1、水產動物疾病調查、診療及防治方法之指導，預計檢驗 200 件。 2、加強水產業者用藥教育及宣導。 3、水產動物病毒性疾病採樣監測 60 件。	
		(八)野生動物防疫	1、野生動物疾病檢驗、調查、診治及研究。 2、加強野生動物急難救助及後送醫療。 3、預定目標 10 件。	
		(九)疾病檢驗與實驗診斷	辦理家畜禽疾病診治、病理檢查、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試驗，以及調查、研究與病因追蹤等工作，預計各項檢驗合計 100 件。	
十七、家畜防疫 獸醫公共衛生	中央：946 縣：4,888 合計：5,834	(一)狗狂犬病防治	1、狗狂犬病疫苗，實施預防注射，及懸掛狗牌與登記，狂犬病疫苗之注射，及內外寄生蟲之檢除，注射頭數 1500 頭次。 2、寵物登記預定頭數 200 頭，補助結紮 120 頭。	
		(二)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1、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計畫辦理。 2、預定實施結核病、布氏桿菌	

			檢除工作，鹿隻 70 頭，乳羊 90。 3、草食動物內外寄生蟲驅除，牛 800 頭、羊 3300 頭、鹿 70 頭。 4、口蹄疫預定完成注射牛 200 頭，肉羊 1000 頭。 5、加強宣導及輔導自衛防疫措施。 6、牛流行熱防治 200 頭。	
		(三)畜產衛生及動物用藥管理	1、隨時查驗各藥品商及寵物店，取締偽劣動物藥品，預檢驗 50 頭。而飼料衛生檢驗工作，實施 30 件。 2、派員前往藥品商及養畜禽戶查驗。仿單 40 件，動物藥品抽驗 10 件；藥物殘留肉品衛生監測、豬毛、豬血及雞蛋等合計 25 件。 3、派員前往各飼料店及養畜禽戶，抽驗飼料衛生是否良好。 4、加強宣導動物用藥品使用方法及停藥期間以維護人畜健康安全，並輔導自配飼料護安全用藥之操作。 5、加強禁藥宣導，教育飼養戶不得購買使用禁藥品目以免誤觸法網。	
		(四)流浪犬收容與疾病防治	流浪犬捕捉與收容業務委外辦理，預計捕捉與收容流浪犬 1,000 頭。	
		(五)加強改善防疫檢疫措施	1、加強宣導防範走私，有效監控傳染病，改善檢疫設施，防止重大動植物疫病傳入。 2、定期辦理宣導工作，加強民眾防疫檢疫觀念。	

		(六)傳染病監測	1、針對可能發生之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禽流感、狂牛病、西尼羅病毒腦炎加強監視工作。 2、防範惡性法定傳染病入侵，加強檢測動物檢體 100 件，保障動物衛生。	
十八、家畜防疫 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中央：40 縣：50 合計：90	充實家畜防治所 設備	充實擴充家畜防治所設備。	